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8 日 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俊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5 人，代表股份数 380,774,6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7661%。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0 人，代表股份数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数 380,774,6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7661%。

共 24 名中小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数 907,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28%。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提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提案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80,211,1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20%；反对 56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4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7.9132%；反对 56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2.08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卜德洪、吴诗颖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为会议通知公告中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公告的信息一同向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过程进行了见证，现发表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已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及地点等事项予以公告。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将前述公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上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如会议通知所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 14:50 在指定地点如期召开。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林俊先生担任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及召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80,774,6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766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共同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80,774,6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3.766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0,211,1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99.8520%；反对 56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0.14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34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37.9132%；反对 56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62.08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0%。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为会议通知公告中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卜德洪

负责人：段琪华 经办律师：吴诗颖

2023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晋拓法艾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晋拓法艾根”)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拟为上海晋拓法艾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海晋拓法艾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为了使控股子公司上海晋拓法艾根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不断提高生产经营效益，公司拟为上海晋拓法艾根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增加的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上海晋拓法艾根由公司持股 60%、上海法艾根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17%、无锡承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3%，本次除公司提供担保外，上海晋拓法艾根其他少数股东不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晋拓法艾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 39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53GG4H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60%股权、上海法艾根汽车有限公司持有 17%股权、无锡承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3%股权，上海法艾根汽车有限公司和无锡承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公司关联方。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化设备、通讯产品、智能家居用品的销售，从事智能科技、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上海晋拓法艾根	7,802.14	4,804.26	2,838.87	-134.94	38.42%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被担保人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上海晋拓法艾根	7,563.42	4,764.95	1,515.55	-39.30	37.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拟签订的协议主要内容为申请增加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控股股东为上述银行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实际融资额度、融资时间视具体业务需求确定。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晋拓法艾根提供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上海晋拓法艾根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海晋拓法艾根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系因被担保人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资金将主要用于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稳定。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第三方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500 万元(此担保总额包含了公司上市前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48%，公司除对子公司的担保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2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8 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授权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召集人：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韩志刚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人员：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45,496,6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83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45,464,1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82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2,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7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757,2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7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24,7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68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2,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76%。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此外，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使用节余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5,496,6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57,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孙通晓、朱晓娜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102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总经理车成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公司总经理车成聚先生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到总经理车成聚先生的通知，车成聚先生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1,40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 8,204,366 元(不含手续费)。现将本次增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主体：公司总经理车成聚先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车成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027,0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转股将可能导致车成聚先生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3、车成聚先生在本公告披露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车成聚先生在本公告披露前 6 个月未减持登记在其名下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

3、增持价格区间

本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资金来源

车成聚先生的自有资金。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增持。

7、本次增持主体承诺

车成聚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期间，公司总经理车成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1,40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 8,204,366 元(不含手续费)。

(1)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日期	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均价(元)	增持金额(元)
车成聚	总经理	2023.11.7-2023.11.8	集中竞价	1,407,000	0.05%	5.83	8,204,366

注：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车成聚	总经理	集中竞价	111,642,111	3.93%	113,049,111	3.98%

注：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资金未能筹措到位或 窗口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 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3-120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取得准予建设 2023 年省级院士工作站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精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院士工作站建设项目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通知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吸引高端人才资源向江苏省聚集，经各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门推荐，省科技厅审核与公示，同意江苏精铸等 18 家单位新建省级院士工作站。

二、对公司的影响

院士工作站是院士及其团队的创新成果的重要载体，是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江苏精铸此次被准予建设院士工作站短期内不需公司投入资金，不会对公司及相关孙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该荣誉的取得是企业科技发展的重要措施，能够帮助江苏精铸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吸引更多高端人才，为企业带来更多的曝光度和知名度，提升企业的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在当前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院士工作站的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3-35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披露的诉讼金额合计为 1,09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达到披露标准。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披露的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 275 起案件，涉诉金额 860.75 万元。其中已判决及和解共 162 起，赔偿及和解金额 518.18 万元；尚未判决或和解 113 起，涉诉金额 244.38 万元。上述 274 起案件已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前三季度报告中计提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剩余 1 起案件，涉诉金额 2.19 万元将根据案件结果影响四季度及本年度损益。其他本次披露的非证券类案件中，尚有部分案件未作出判决，案件结果尚不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法院应诉通知书等材料。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日期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案由	诉讼请求	依据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	陈某等 275 人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索要各项经济损失、诉讼费	案号分别为(2023)辽 02 民初 198 号、197 号、200 号、203 号、243 号、255 号、266 号、52 号、71 号、83 号、208 号、249 号、328 号、259 号、251 号、359 号、365 号、254 号、247 号、235 号、231 号、234 号、232 号、237 号、137 号、205 号、245 号、342 号、340 号、264 号、263 号、253 号、250 号、202 号、199 号、196 号、344 号、330 号、265 号、260 号、257 号、248 号、246 号、201 号、133 号、145 号、154 号、204 号、230 号、236 号、238 号、244 号、252 号、256 号、262 号、341 号、399 号、397 号、425 号、391 号、398 号、426 号、429 号、430 号、431 号、432 号、433 号、434 号、435 号、428 号、510 号、512 号、534 号、543 号、545 号、548 号、556 号、557 号、541 号、544 号、551 号、555 号、542 号、552 号、513 号、546 号、554 号、568 号、571 号、572 号、569 号、547 号、553 号、577 号、550 号、853 号、855 号、856 号、857 号、895 号、854 号、858 号、896 号、897 号、898 号、894 号、1106 号(31 人)、1109 号、1143 号、1108 号(30 人)、1107 号(31 人)、1142 号(2023)辽 02 民诉前调 125 号、128 号、130 号、132 号、134 号、135 号、136 号、138 号、139 号、140 号、141 号、142 号、147 号、148 号、149 号、151 号、127 号、144 号、124 号、181 号、157 号、173 号、177 号、188 号、191 号、192 号、194 号、201 号、202 号、203 号、156 号、158 号、159 号、160 号、164 号、167 号、171 号、179 号、182 号、183 号、184 号、185 号、189 号、190 号、196 号、197 号、198 号、199 号、200 号、206 号、209 号、211 号、212 号、126 号、131 号、137 号、145 号、150 号、152 号、168 号、186 号、193 号、195 号、205 号、208 号、210 号、213 号、123 号、129 号、133 号、143 号、153 号、180 号、187 号	860.75	107 件案件一审判决已生效结案，55 件案件和解结案，其余案件处于诉前调解及一审程序
2	2023 年 4 月 4 日、2023 年 6 月 8 日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岛区海蜇娘水产品商行、裕华燕兰饮销售中心	大连西岛区法院、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	商标权权属、侵权纠纷	赔偿损失等	案号(2023)辽 0203 民初 2571 号、(2023)冀 0191 民初 2055 号	10	1 件案件二审生效判决已结案，1 件案件处于一审程序
3	2023 年 7 月 3 日、2023 年 8 月 28 日	李某、吉林市鑫澳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獐子岛锦达(大连)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赣榆区法院、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赔偿医药费等	案号(2023)苏 0707 民初 8005 号、(2023)辽 0191 执 2586 号	7.62	2 件案件一审判决均已生效结案
4	2023 年 8 月 2 日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马士基有限公司	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	大连海事法院	海上货物运输责任纠纷	支付滞箱费等	案号(2023)辽 72 民初 400 号、(2023)辽 72 民初 333 号	86.78	1 件案件已调解结案，1 件案件一审判决生效已结案
5	2023 年 9 月 6 日、2023 年 11 月 3 日	张某等 4 人	獐子岛集团大连永盛水产有限公司	大连长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争议纠纷	支付经济补偿金等	案号长劳人仲案字(2023)第 19 号、20 号、21 号、26 号	24.28	4 件案件均处于劳动仲裁程序
6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某	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租金等	案号(2023)辽 0105 民初 15073 号	4.93	处于一审程序
7	2023 年 11 月 3 日	北京平安连发物流有限公司	獐子岛锦达(珠海)鲜活冷藏运输有限公司	唐山市乐亭县人民法院	运输合同纠纷案	支付货损等	案号(2023)诉前鉴 295 号	97.64	处于诉前鉴定程序
合计								1,092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3-67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7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2564	14,990	2022 年 2 月 9 日	2023 年 2 月 13 日	是	6,983,089.45
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2563	15,010	2022 年 2 月 9 日	2023 年 2 月 13 日	是	3,034,898.63
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5534	3,995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8 月 3 日	是	161,341.08
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5535	4,005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8 月 3 日	是	476,934.27
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037	3,998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2 年 8 月 17 日	是	161,935.43
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038	4,002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2 年 8 月 17 日	是	476,429.66
7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039	7,498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2 年 9 月 7 日	是	370,134.16
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040	7,502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2 年 9 月 7 日	是	1,091,636.57
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041	6,498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是	411,243.29
10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042	6,502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是	1,218,456.99
1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8311	3,998	2022 年 7 月 8 日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是	784,588.33
1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8312	4,002	2022 年 7 月 8 日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是	261,413.38
1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0073	3,998	2022 年 8 月 19 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是	995,212.39
1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0074	4,002	2022 年 8 月 19 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是	387,495.34
1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0920	7,498	2022 年 9 月 9 日	2023 年 4 月 12 日	是	1,931,039.03
1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0921	7,502	2022 年 9 月 9 日	2023 年 4 月 12 日	是	751,006.72
17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1844	4,505	2022 年 10 月 12 日	2023 年 1 月 10 日	是	377,679.45
1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1845	4,495	2022 年 10 月 12 日	2023 年 1 月 11 日	是	156,837.94
1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4849	3,002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3 年 5 月 16 日	是	425,209.70
20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4850	2,998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3 年 5 月 17 日	是	427,505.27
21	中国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3,000	2